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1169號

原告 黃碧琪
訴訟代理人 吳茂榕律師
複代理人 王馨儀律師
被告 顧欣怡

訴訟代理人 鄧朝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4項關於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二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